

中石化黄冈朝阳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红安环城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15日，中石化黄冈朝阳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石化黄冈朝阳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红安环城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石化黄冈朝阳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红安环城加油站位于红安县环城路与阳福公路交汇处，项目占地面积4160m²，总建筑面积67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1栋1F主站房、罩棚及其下方加油加气岛、油罐区等。设置加油机4台；油罐4座，1个30m³的92#汽油储罐、1个30m³的95#汽油储罐、1个30m³的98#汽油储罐、1个50m³的0#柴油储罐，总储量140m³（柴油折半计算）。项目年销售汽油5000t，柴油10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2020年7月委托湖北黄跃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0年7月30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红安县分局以红环审[2020]27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万元，占总投资额的8.6%。

（四）验收范围

此次竣工验收是中石化黄冈朝阳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红安环城加油站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	工程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说明	
1	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2	规模	年销售汽油 5000t，柴油 1500t	年销售汽油 5000t，柴油 1500t	不变	
3	地点	红安县环城路与阳福公路交汇处	红安县环城路与阳福公路交汇处	不变	
4	生产工艺	加油、卸油工艺	加油、卸油工艺	不变	
5	污染防治措施	加油、卸油安装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卸油已安装油气回收系统。 废气无组织排放。	不变	
		柴油发电机自带消烟除尘设施的一体化设备	取消柴油备用发电设施，改为光伏发电备用	变化，向好。减少了污染物排放，对环境有利	
		规范操作、加强绿化减少汽车尾气的影响	规范操作、加强绿化减少汽车尾气的影响	不变	
		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不变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清洗废水，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清洗处理，清洗完清洗单位直接外运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清洗废水，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清洗处理，清洗完清洗单位直接外运处置，不在站内贮存。	不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震垫，且及时维护；同时加强车辆管理，张贴禁止鸣笛、缓速行驶牌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防爆型设备，并设置减震垫，且及时维护；同时加强车辆管理，张贴禁止鸣笛、缓速行驶牌等	不变
		地下水	全部使用双层罐、双层输油管及泄漏警报装置	储油罐全部使用地埋式双层罐、双层输油管。并安装泄漏警报装置	不变
		风险防范	双层罐、双层输油管线及其检漏装置，消防设施及设备维护，分区防渗。	采用地埋双层罐，已进行防渗措施	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本建设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卸油、储油、加油作业等过程中散逸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采用地埋罐、内浮顶罐安装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及二次回收系统处理。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办公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站区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和加油泵等设备噪声。采取低噪声加油机，设置减震垫，并及时维护；加强车辆管理，张贴禁止鸣笛、缓速行驶牌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油罐清洗含油废水。站区合理设置垃圾箱和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存放，及时清运，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油罐定期清洗，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清洗处理，清洗完毕后油罐清洗含油废水由清洗单位直接外运处置，不在站内贮存。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上风向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6\text{mg}/\text{m}^3$ ，下风向最大值为 $1.80\text{mg}/\text{m}^3$ ，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的

要求。厂内卸油口 1m 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0\text{mg}/\text{m}^3$ 的要求。厂内加油机处理装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0\text{mg}/\text{m}^3$ ，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排放浓度小于 $25\text{g}/\text{m}^3$ 的要求。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肥田。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59\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49\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西侧昼间最大监测值为 $6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53\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 $70\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油罐清洗含油废水。站区合理设置垃圾箱和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存放，及时清运，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油罐定期清洗，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清洗处理，清洗完毕后油罐清洗含油废水由清洗单位直接外运处置，不在站内贮存。

（5）地下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 pH 最大监测值为 7.3（无量纲）、总硬度最大监测值为 $160\text{mg}/\text{L}$ 、溶解性总固体最大监测值为 $294\text{mg}/\text{L}$ 、硫酸盐最大监测值为 $17.6\text{mg}/\text{L}$ 、氯化物最大监测值为 $23.5\text{mg}/\text{L}$ 、挥发酚未检出、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最大监测值为 $0.7\text{mg}/\text{L}$ 、氨氮最大监测值为 $0.075\text{mg}/\text{L}$ 、亚硝酸盐最大监测值为 $0.552\text{mg}/\text{L}$ 、硝酸盐最大监测值为 $0.718\text{mg}/\text{L}$ 、石油类未检出。

地下水各指标监测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水质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噪声、地下水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废水处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废水处置、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需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需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实施环境风险责任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及能力；充实风险防范相关应急物资。

3、建设单位需加强站区台账管理，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规范环保档案及各类台帐记录，落实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中石化黄冈朝阳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5日